2012-2013
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財務狀況報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婷兒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智南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袁勝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羅浩銘先生 *ACCA, CPA*
曾浩嘉先生 *AICPA,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陳炳權先生

法定代表

陳炳權先生
羅浩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志燊先生*(主席)*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郭志燊先生*(主席)*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志燊先生*(主席)*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三區第A302號
華騰大廈5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nengxiao.com.hk

股份代號

80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電磁脈衝防護(「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佔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努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擁有豐富的投標經驗。

年內，有關中國聯通於湖北、安徽、吉林、四川、山西、天津、河南等省及於遼寧之國有電力企業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由於管理層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前景及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充滿信心及倍感樂觀，本集團將繼續踴躍參與來年的招標。

憑藉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中國聯通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重視(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促進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增長。

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能源管理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300,000元，而上年度虧損約港幣425,000元。年內，有關中國電信於河南、江蘇、安徽、貴州、山西等省份及中國移動於四川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

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之電信光纖業務(「電信光纖業務」)通過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43%股權後，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電信光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2,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直接合約協議與中國移動及電信行業之其他私營企業發展業務關係。

前景

完成理順業務後，本集團已為開啟業務的新紀元做好萬全準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的投資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的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以及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之經濟成績，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
宋婷兒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電磁脈衝防護(「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佔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努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擁有豐富的投標經驗。

年內，有關中國聯通於湖北、安徽、吉林、四川、山西、天津、河南等省及於遼寧之國有電力企業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由於管理層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前景及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充滿信心及倍感樂觀，本集團將繼續踴躍參與來年的招標。

憑藉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中國聯通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重視(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促進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增長。

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能源管理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300,000元，而上年度虧損約港幣425,000元。年內，有關中國電信於河南、江蘇、安徽、貴州、山西等省及中國移動於四川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

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之電信光纖業務(「電信光纖業務」)通過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43%股權後，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電信光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2,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直接合約協議與中國移動及電信行業之其他私營企業發展業務關係。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4,5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6,300,000元增長約44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能源管理業務之全年貢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新收購的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亦錄得毛利約港幣26,2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5,400,000元增長約381%，主要由於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以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貢獻所致。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2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約港幣62,200,000元及約港幣11,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7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2,1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支付平台業務，提供能源管理業務，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買賣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網絡系統及設備的產品(視為已終止業務)。

根據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約為港幣5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為港幣28,500,000元)*。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收購Boomtech Limited(「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55%股權。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及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2.43%股權。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86名(*二零一二年：12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宋婷兒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執行董事及主席，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財務、會計、外部及內部審計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宋女士任期結束之後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及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擔任財務經理。宋女士曾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調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宋女士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執行董事。宋女士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吳智南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吉林大學(前稱為中國吉林工業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持有北京氣象局頒發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施工資格證書。彼於電磁安防產品銷售方面擁有十一年經驗。彼曾為北京歐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向電訊公司、電力公司及中國政府銷售電磁安防產品，彼亦曾為北京通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銷總監，負責全國電訊營運商之通訊測試儀錶之銷售。彼現時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Boomtech Limited、豐滔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協調業務規劃及運營。

陳炳權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顯榮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曾浩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有關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曾先生亦為一間從事企業重組與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以及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公司)之顧問。同時，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非執行董事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50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61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10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譚澤之先生，36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張志華先生，59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曾浩嘉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0頁。

余德慧女士，3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余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余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有超過十二年會計及財務、內部及外部審計、變革管理，以及培訓和風險管理的經驗。余女士過去曾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的主管，該行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曾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及一間國際審計師行的審計經理。余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財務總監。

羅浩銘先生，3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報告分部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已刊發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8,520**	28,516	23,786	43,409	56,810
稅前(虧損)／溢利	**(58,808)**	(71,866)	(327,722)	18,064	29,7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65)**	229	(1,412)	(2,201)	(1,043)
本年度(虧損)／溢利	**(66,673)**	(71,637)	(329,134)	15,863	28,6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654)**	(68,192)	(328,601)	13,761	20,063
非控股權益	**10,981**	(3,445)	(533)	2,102	8,631
	(66,673)	(71,637)	(329,134)	15,863	28,694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77,909**	152,128	167,451	392,680	292,488
總負債	**(30,063)**	(29,698)	(43,756)	(39,884)	(27,414)
非控股權益	**(4,272)**	(13,365)	(4,309)	–	(16,088)
	143,574	109,065	119,386	352,796	248,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收購Boomtech Limited(「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55%股權。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及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2.43%股權。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出售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年報第32至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57,053,000元*(二零一二年：零)*。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港幣55,3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9,706,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落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下列情況下，Upper Power支付的港幣5,500,000元的按金將會悉數退還：(i)訂約各方並未於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前訂立正式協議；或(ii)正式協議所列之代價並不包括任何現金部分。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定案，因此，可靠估計對可能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72元之價格配售349,480,000股配售股份。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港幣0.009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1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ii)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iii)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v)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73%*(二零一二年：95%)*，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24%*(二零一二年：78%)*。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之43%*(二零一二年：63%)*。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之11%*(二零一二年：27%)*。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婷兒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智南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載於年報第9及1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519,607,023(L)	15.56%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607,023(L)	15.56%
	實益	6,724,800(L)	0.20%
	視作	2,220,000(L)	0.07%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526,331,823(L)	15.76%
	實益	2,220,000(L)	0.07%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	487,500,000(L)	14.60%
吳銳華*(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500,000(L)	14.60%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五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譚澤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婷兒女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2.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細則內關於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由於彼等之委任將會在彼等到期接受重新選舉時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守則之規定; 及

3.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袁勝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陳炳權先生擔任其於上述會議之代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宋婷兒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智南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及11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有其職位所需適當及足夠的經驗及資格以保障股東權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由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年期，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除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吳智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陳炳權先生		26/26	3/3
陳顯榮先生		26/26	3/3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袁勝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2/18	0/2
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15/26	0/3
楊金潤先生		15/26	3/3
張志華先生		15/26	0/3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袁勝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宋婷兒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吳智南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陳炳權先生	1/1
郭志燊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張志華先生	1/1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郭志燊先生	1/1
陳炳權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張志華先生	1/1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郭志燊先生		5/5
楊金潤先生		5/5
張志華先生		5/5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於年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瑪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瑪澤的酬金。本年內，瑪澤就本集團之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為約港幣830,000元及港幣202,000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通過出席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培訓課程或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材料／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	✓
吳智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	–
陳炳權先生		✓	✓
陳顯榮先生		✓	–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	✓
袁勝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	✓
楊金潤先生		✓	–
張志華先生		✓	–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	✓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羅浩銘先生(「羅先生」)及曾浩嘉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接獲羅先生及曾先生之確認函，確認彼等將由本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各自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輔助。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致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96頁之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匯報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4,529**	6,31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8,324)**	(875)
毛利		**26,205**	5,444
其他收益	*5*	**103**	410
其他收入	*6*	**4,253**	5,2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94)**	(2,254)
行政開支		**(32,265)**	(60,563)
其他經營開支		**(62,200)**	(32,1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425**	–
除稅前虧損	*7*	**(66,573)**	(83,8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189)**	3,56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8,762)**	(80,28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8*	**2,089**	8,652
年內虧損		**(66,673)**	(71,6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968
綜合時之匯兑差額		**266**	1,0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8*	**(127)**	–
		139	16,9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6,534)**	(54,63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77,654)**	(68,192)
非控股權益		**10,981**	(3,445)
		(66,673)	(71,6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648)**	(51,399)
非控股權益		**11,114**	(3,240)
		(66,534)	(54,639)
每股虧損	*14*		*(經調整)*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42.98港仙)**	(33.00港仙)
攤薄		**(42.98港仙)**	(33.0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6.73港仙)**	(35.10港仙)
攤薄		**(46.73港仙)**	(35.1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22**	3,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
聯營公司權益	*18*	**22,462**	–
無形資產	*19*	**800**	800
商譽	*20*	**42,308**	40,910
		66,792	45,68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2,5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31,132**	48,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9,985**	55,041
		111,117	106,4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0,048**	19,153
應付稅項		**2,187**	4,345
承兑票據	*25*	**986**	5,000
		23,221	28,498
流動資產淨值		**87,896**	77,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688**	123,6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2,469**	–
承兑票據	*25*	**4,373**	1,200
		6,842	1,200
資產淨值		**147,846**	122,4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3,387**	69,039
儲備		**110,187**	40,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574**	109,065
非控股權益		**4,272**	13,365
權益總額		**147,846**	122,4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婷兒
董事

陳炳權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2*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76,905**	88,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7,687**	45,784
		154,665	133,9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	**850**	1,16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2,419**	4,160
承兑票據	*25*	**986**	5,000
		4,255	10,323
流動資產淨值		**150,410**	123,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410**	123,612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25*	**4,373**	1,200
資產淨值		**146,037**	122,4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3,387**	69,039
儲備	*28*	**112,650**	53,373
權益總額		**146,037**	122,4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婷兒
董事

陳炳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儲備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381	135,870	252,576	8,397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119,386	4,309	123,695
年內虧損	–	–	–	–	–	–	–	–	(68,192)	(68,192)	(68,192)	(3,445)	(71,637)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5,968	–	–	15,968	15,968	–	15,968
綜合時之匯兑差額	–	–	–	825	–	–	–	–	–	825	825	205	1,0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25	–	–	15,968	–	(68,192)	(51,399)	(51,399)	(3,240)	(54,6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31,383	(1,686)	–	–	–	–	–	–	–	(1,686)	29,697	–	29,697
發行代價股份	6,275	5,522	–	–	–	–	–	–	–	5,522	11,797	–	11,7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846	2,846
取消購股權	–	–	–	–	(2,303)	–	–	–	2,303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482)	–	–	–	482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16)	–	–	–	–	–	(416)	(416)	9,450	9,034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643	(643)	–	–	–	–
	37,658	3,836	–	(416)	(2,785)	–	–	643	2,142	3,420	41,078	12,296	53,3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	240	–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儲備	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	240	–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年內虧損		–	–	–	–	–	–	–	–	(77,654)	(77,654)	(77,654)	10,981	(66,6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綜合時之匯兑差額		–	–	–	133	–	–	–	–	–	133	133	133	2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27)	–	–	–	–	–	(127)	(127)	–	(1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	–	–	–	–	(77,654)	(77,648)	(77,648)	11,114	(66,53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27(i)*	17,250	23,805	–	–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	–	–	–	–	–	–	(2,592)	(2,592)
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	*27(ii)*	(69,031)	(163,511)	232,542	–	–	–	–	–	–	69,031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9(ii)*	–	–	–	–	–	1,350	–	–	–	1,350	1,350	–	1,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9(ii)*	2,700	21,600	–	–	–	(1,350)	–	–	–	20,250	22,950	–	22,9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6*	–	–	–	(384)	–	–	–	(643)	643	(384)	(384)	(17,615)	(17,999)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27(iv)*	9,979	13,138	–	–	–	–	–	–	–	13,138	23,117	–	23,117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27(v)*	3,450	20,619	–	–	–	–	–	–	–	20,619	24,069	–	24,069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17	(17)	–	–	–	–
		(35,652)	(84,349)	232,542	(384)	–	–	–	(626)	626	147,809	112,157	(20,207)	91,9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	**240**	**–**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573)**	(83,854)
來自已終止業務		**7,765**	11,988
呆壞賬撥備		**4,428**	20,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1,3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5,8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11,4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9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5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695
存貨撇減		**–**	5,778
利息收入		**(106)**	(416)
承兑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091)**	300
營業稅超額撥備		**–**	(3,047)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70)**	–
撥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41)**	(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5)**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6)**	(1,4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202)**	(5,8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124**	(10,394)
匯兑差額		**233**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986)**	(17,724)
已付所得稅		**(1,699)**	(1,4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85)**	(19,1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6**	416
收購附屬公司	*35*	**(27,519)**	(15,4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616)
購買無形資產		**–**	(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6*	**(3,055)**	**–**
出售附屬公司	*37*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57)**	(15,20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ii)*	**24,300**	–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iv)*	**23,117**	29,697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v)*	**24,069**	–
償還承兑票據		**(5,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486**	29,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944**	(4,67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41**	59,6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85**	55,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承兑票據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內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撇銷。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呈列。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須按相同基準確認。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股本會計法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已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淨資產以及商譽。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惟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喪失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聯營公司中保留之任何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出售聯營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與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天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之前就前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核算基準，與前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相同處理。保留權益在不再為聯營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金融資產其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無形資產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於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是，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乃按未來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開發業務產生之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如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撥充為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工作地點之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下文所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年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承兑票據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承兑票據

於業務合併中作為或然代價已發行之承兑票據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就貸款及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發生。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兑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其時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兑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兑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兑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中的全部權益、失去包含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失去包含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以及失去對包含外國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兑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設有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權益單獨部分確認匯兑差額之累計金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部分，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於權益單獨部份確認之匯兑差額之累計全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用以減少於回撥期間所確認存貨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會否有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再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租約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若支出已遞延及有重大的影響，該數額則以彼等之現值呈報。

界定供款計劃

對香港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後利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歸屬日」)。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於歸屬日前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所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屬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之僱主與本集團亦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確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受合約安排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已與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及智勝環宇兩名法定擁有人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及補充協議(「控制協議」)。根據控制協議條款，瑞斯康柏將可監管智勝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瑞斯康柏可享有智勝環宇之所有經濟利益，此乃由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受合約安排之附屬公司*(續)*

(i) 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董事會；

(ii) 根據法定擁有人承諾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股東大會；及

(iii) 根據股份抵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智勝環宇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悉數轉交予瑞斯康柏。

本公司認為，儘管欠缺持有任何股權，而實質上控制協議能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智勝環宇。因此，智勝環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1,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974,000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及聯營公司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ii)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大幅度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額外過渡寬免—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披露其他實體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算*[2]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對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之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過度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4]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報告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分部；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支付平台分部；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及

-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光纖分部，已被視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支付平台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銷售/服務	**16,090**	–	**–**	3,981	**18,439**	2,338	**34,529**	6,319
分部業績	**9,070**	–	**(6,775)**	(59,033)	**2,267**	(425)	**4,562**	(59,458)
未分配收入							**4,302**	430
未分配開支							**(77,862)**	(24,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5**	–
除稅前虧損							**(66,573)**	(83,8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89)**	3,56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8,762)**	(80,28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192**	–	**1,442**	5,388	**40,835**	33,928	**77,469**	39,316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49,523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440**	63,289
綜合資產總額							**177,909**	152,128
分部負債	**4,154**	–	**2,032**	4,221	**12,941**	2,547	**19,127**	6,76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13,166
未分配負債							**10,936**	9,764
綜合負債總額							**30,063**	29,6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	–	**160**	967	**172**	31	**352**	998
資本開支	**133**	–	**–**	883	**328**	347	**461**	1,230
商譽–添置	**78,473**	–	**–**	–	**–**	26,035	**78,473**	26,0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55,000**	–	**–**	–	**7,200**	–	**62,2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0,695	**–**	–	**–**	30,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451	**–**	–	**–**	1,451
存貨撇減	**–**	–	**–**	5,778	**–**	–	**–**	5,7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	–	**4,582**	–	**4,582**	–
呆壞賬撥備	**–**	–	**918**	20,760	**3,510**	–	**4,428**	20,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35	**–**	–	**–**	935
承兑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77**	–	**–**	–	**214**	–	**2,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客戶*(二零一二年：無)*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支付平台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客戶A	7,994	–	–	–	1,888	–	9,882	–
主要客戶B	–	–	–	–	7,407	–	7,407	–
主要客戶C	4,935	–	–	–	–	–	4,935	–
主要客戶D	2,469	–	–	–	2,099	–	4,568	–
	15,398	–	–	–	11,394	–	26,792	–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30,677**	6,319
出售貨品	**3,852**	–
營業額	**34,529**	6,319
利息收入	**103**	410
其他收益	**103**	41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34,632**	6,729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承兑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0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5
營業税超額撥備	**–**	3,047
員工社會福利超額撥備	**–**	936
研發補貼收入	**–**	308
雜項收入	**42**	10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70**	–
撥回其他應付款	**350**	19
	4,253	5,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26**	7,36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331**	1,477
	9,757	8,846
其他項目		
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	**3,665**	20,272
其他應收款	**763**	488
核數師酬金	**830**	470
已銷售貨品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6,569**	6,895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5,784**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1,391
匯兑虧損淨額	**90**	105
承兑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091)**	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2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5,815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530**	2,1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50**	95
存貨撇減	**–**	5,778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a Optic BVI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China Optic BVI約4.8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hina Optic BVI之股權由50.1%攤薄至47.6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China Optic BVI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與現金流與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之分析如下：

(a)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91**	22,197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4,029)**	(6,886)
	19,962	15,311
其他收益	**3**	6
其他收入	**88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	(1,565)
行政開支	**(1,485)**	(1,764)
除稅前溢利	**19,209**	11,988
所得稅開支	**(5,676)**	(3,336)
年內溢利	**13,533**	8,6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6)*	**(11,444)**	–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2,089**	8,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應佔淨現金流入(流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2,218**	1,425
投資活動	**(47)**	(1,192)
融資活動	**–**	–
淨現金流入總額	**2,171**	233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120**	**–**	**6**	**126**
陳顯榮	**120**	**–**	**6**	**126**
袁勝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80**	**89**	**–**	**169**
	320	**89**	**12**	**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	**60**	**–**	**–**	**60**
郭志燊	**60**	**–**	**–**	**60**
楊金潤	**60**	**–**	**–**	**60**
	180	**–**	**–**	**180**
	500	**89**	**12**	**601**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120	–	6	126
陳顯榮	120	–	6	126
許東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30	–	–	30
袁勝軍	120	146	–	266
	390	146	12	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	60	–	–	60
郭志燊	60	–	–	60
楊金潤	60	–	–	60
	180	–	–	180
	570	146	12	72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概無董事屬五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五位(*二零一二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1**	1,25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67**	40
	2,288	1,298

五位(*二零一二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稅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189**	4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0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抵免)	**2,189**	(3,565)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5,676**	3,336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7,865**	(229)

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適用稅率	**(16.4)**	(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
稅項寬減之影響	**–**	0.3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4.2**	1.4
非應課稅收益	**(1.0)**	(0.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	5.3
尚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15.4**	15.8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
其他	**–**	0.1
本年度實際稅率	**3.3**	(4.2)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增加乃因本集團於有關國家之附屬公司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虧損港幣88,91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232,000元*)。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7,654)**	(68,1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4,434)**	(72,52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調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80,692,008**	206,648,085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股份數目已作相應調整，以反映(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的股份公開發售及(ii)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之股本重組之影響，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30	545	272	25,262	29,109
添置	7	802	–	116	9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670	670
出售附屬公司	–	(457)	(99)	(4,162)	(4,718)
匯兌調整	75	13	7	624	7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12	903	180	22,510	26,705
添置	29	–	290	70	389
收購附屬公司	–	–	38	84	12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179)	(102)	(76)	(265)	(3,622)
匯兌調整	39	1	1	3	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802**	**433**	**22,402**	**23,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2	182	105	22,691	23,230
折舊	308	227	49	807	1,3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356	356
減值虧損	–	–	–	1,451	1,451
出售附屬公司	–	(381)	(31)	(3,894)	(4,306)
匯兌調整	10	7	3	588	6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0	35	126	21,999	22,730
折舊	209	174	62	179	624
收購附屬公司	–	–	17	30	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789)	(49)	(39)	(119)	(996)
匯兌調整	10	1	–	–	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	**166**	**22,089**	**22,4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41**	**267**	**313**	**1,2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2	868	54	511	3,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政府對扣費行業實施監管，故本集團檢討其支付平台業務分部之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451,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預期微乎其微。有關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	389
出售	**–**	(389)
於報告期末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幣542,000元之代價出售。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905**	88,0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19)**	(4,160)
	74,486	83,918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到期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836,000元	–	100%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
Brilliant Al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iva Champion Limited（「Viva Champ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Maxt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51%	投資控股
南京高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35,000美元	–	51%	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oomtech Limited(「Boomtech」)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豐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55%	投資控股
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5%	買賣避雷針原材料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	中國	人民幣3,600,000元	–	55% *〈備註〉*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備註〉

透過完成一組控制協議，本公司通過瑞斯康柏實際上已獲得對智勝環宇的控制，因此，智勝環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0,164**	–
應佔資產淨值	**2,298**	–
	22,462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註冊資本的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 Opti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47.67%	投資控股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47.67%	投資控股
武漢翔飛基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黃岡奧泰科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47.67%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深圳佳業同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7.67%	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武漢市翔宇基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翔宇」）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7.67%	研發及銷售電訊產品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被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失去對China Optic BVI的控制權,而從此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呈報期末的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23
流動資產總額	62,734
流動負債總額	(18,636)
淨資產	47,1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2,462
期內經營業績	
總收益	7,563
期內總溢利	5,08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	2,4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27)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047
添置	61
減值	(30,695)
匯兑調整	3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95
累計減值虧損	(30,695)
	8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95**
累計減值虧損	**(30,695)**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基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開發的新一代支付平台。電腦軟件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電腦軟件被用來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量的年期並無可見限期。電腦軟件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軟件錄得減值虧損港幣30,695,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40,910**	14,308
添置	**78,473**	26,602
視作出售	**(14,875)**	–
減值虧損	**(62,200)**	–
於報告期末	**42,308**	40,91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75,305,000元收購Boomtech之55%股權。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之部分港幣78,473,000元乃確認為商譽。

去年，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8,997,000元及港幣1,235,000元分別收購Viva Champion 51%及翔宇100%股權。已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港幣26,602,000元，已確認為商譽。

20.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209,627**	209,627
電信光纖業務	*(i)*	**–**	56,875
能源管理業務	*(ii)*	**26,035**	26,035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ii)*	**78,473**	–
成本		**314,135**	292,53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209,627**	209,627
電信光纖業務	*(i)*	**–**	42,000
能源管理業務	*(ii)*	**7,200**	–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ii)*	**55,000**	–
累計減值虧損		**271,827**	251,62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	–
電信光纖業務	*(i)*	**–**	14,875
能源管理業務	*(ii)*	**18,835**	26,035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ii)*	**23,473**	–
賬面淨值		**42,308**	40,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i) 電信光纖業務

於視作出售後(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8)，賬面值為港幣14,875,000元之商譽取消確認，並計入釐定視作出售之損益。

(ii) 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能源管理服務進行估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毛利率	**55-75**	29
平均增長率(每年)	**3-14**	3-16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3
折現率(每年)	**15**	14

由於能源管理業務的業務模式轉變，董事決定因應其業務模式的最近發展而重訂主要假設。所用貼現率為税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能源管理業務之經營一直令人滿意，但目標利潤並未如預期，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能源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港幣7,200,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

20. 商譽*(續)*

(iii)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進行估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增長率每年3%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67
平均增長率(每年)	6-8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折現率(每年)	24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競爭激烈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現金可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分配至雷擊電磁脉衝防護業務之商譽減值港幣55,000,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223
製成品	**–**	2,318
	–	2,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103,814**	101,223	**–**	–
呆壞賬撥備	*(ii)*	**(81,914)**	(78,249)	**–**	–
	(i)	**21,900**	22,974	**–**	–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6,950**	215	**–**	–
按金		**327**	16,072	**–**	–
其他應收款		**1,690**	9,600	**73**	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265**	–	**–**	–
		9,232	25,887	**73**	73
		31,132	48,861	**73**	73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17,509**	253
91至180日	**1,704**	9,570
181至270日	**1,481**	12,898
271至365日	**119**	3
一年以上	**1,087**	250
	21,900	22,974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8,249**	56,066
撥備增加	**3,665**	20,272
匯兑調整	**–**	1,911
於報告期末	**81,914**	78,249

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多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7,27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560,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該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4,625**	414
逾期90日以下	**4,084**	9,782
逾期91至180日	**1,807**	12,525
逾期181至270日	**17**	3
逾期271至365日	**165**	–
逾期一年以上	**1,202**	250
	7,275	22,560
	21,900	22,974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946**	40,041	**37,648**	30,784
定期存款	**40,039**	15,000	**40,039**	15,000
	79,985	55,041	**77,687**	45,784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現時短期存款利率利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4,845**	2,949	**–**	–
應計費用		**4,287**	3,942	**850**	1,163
其他應付稅項		**2,437**	3,217	**–**	–
其他應付款項		**8,479**	7,152	**–**	–
應付董事款項	*(ii)*	**–**	1,893	**–**	–
		20,048	19,153	**850**	1,163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2,302**	–
91-180日	**1,605**	2,949
180日以上	**938**	–
	4,845	2,949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5. 承兑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賬面值		**6,200**	4,700
於年內發行	*(i)*	**6,250**	1,200
償還承兑票據	*(iii)*	**(5,000)**	–
承兑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i),(ii)*	**(2,091)**	300
報告期末賬面值		**5,359**	6,200
非即期		**4,373**	1,200
即期		**986**	5,000
		5,359	6,200

(i) 收購Boomtech之55%權益

本金額為港幣8,250,000元之承兑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Boomtech 55%股權(「Boomtech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承兑票據為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償還。本公司有權自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達成後之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一日期間通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償還部分之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Boomtech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賣方及其股東已保證，Boomtech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

本公司託管該承兑票據，以作為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之抵押。抵押僅會在賣方履行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後，方予解除。倘賣方未能履行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則所有或部分承兑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任何差額。差額乃按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與Boomtech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前溢利淨額間的差異之55%(「二零一三年差額」)計算。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倘承兑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補二零一三年差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二零一三年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兑票據*(續)*

(i) 收購Boomtech之55%權益*(續)*

Boomtech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時，該承兑票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以估值技術評估，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6,250,000元，估計公平值乃按折現率每年3%計算，並假設Boomtech之經調整綜合除税前溢利淨額介乎港幣12,0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元之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之公平值經調整至約港幣4,373,000元，主要由於或然成份在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未達成後消除。

(ii) 收購Viva Champion之51%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Viva Champion 51%權益(「Viva Champion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承兑票據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本公司有權自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獲達成後之日起至屆滿日期前一日期間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償還部分之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就Viva Champion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賣方及其股東已保證，Viva Champio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港幣7,995,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

本公司託管該承兑票據，以作為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之抵押。抵押僅會在賣方履行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後，方予解除。倘賣方未能履行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則所有或部分承兑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任何差額。差額乃按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與Viva Champion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税後溢利淨額間的差異之51%(「二零一二年差額」)計算。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倘承兑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補差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二零一二年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Viva Champion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之公平值經調整至約港幣986,000元，主要由於或然成份在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未達成後消除。

25. 承兑票據(續)

(iii) 收購China Optic BVI之50.1%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5,000,000元之不計息承兑票據作為收購China Optic BVI 50.1%權益(「China Optic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該承兑票據為無抵押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到期。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一日通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償還部分之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China Optic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賣方及其股東已保證，China Optic BV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

本公司託管該承兑票據，以作為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之抵押。抵押僅會在賣方履行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後，方予解除。倘賣方未能履行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則所有或部分承兑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任何差額。差額乃按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與China Optic BV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税後溢利淨額間的差異之50.1%(「二零一一年差額」)計算。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倘承兑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補二零一一年差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二零一一年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悉數償還承兑票據。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該款項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貸款作為在Boomtech收購事項前對於Boomtech作出之重組之目的，該名管理人員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透過將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0.05元拆細為港幣0.01元的股本進行股份重組	*(ii)*	**16,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627,647,828	31,381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627,647,828	31,383
發行代價股份		125,500,000	6,2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1,380,795,656**	**69,039**
發行代價股份	*(i)*	**345,000,000**	**17,250**
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	*(ii)*	**–**	**(69,03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iii)*	**270,000,000**	**2,70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iv)*	**997,897,828**	**9,979**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v)*	**345,000,000**	**3,4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3,338,693,484**	**33,387**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以代價港幣75,305,000元收購Boomtech之55%股權，代價以現金港幣28,000,000元、按每股公平值港幣0.119元配發及發行34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金額共計港幣41,055,000元)，及發行公平值為港幣6,250,000元之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進行如下股份重組步驟：

- 已發行股本削減及股本溢價總計分別為港幣69,031,000元及港幣163,511,000元，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港幣0.04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為港幣0.01元；
- 每股港幣0.05元的法定股本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及
- 由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總計為港幣232,542,000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27.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本公司未上市認股權證的詳情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25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997,897,828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24,948,000元(未扣除費用)，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公開發售產生之港幣1,831,000元之開支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港幣0.072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先舊後新配售345,000,000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24,840,000元(未扣除費用)，基準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獲益人為獨立第三方。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產生之約港幣771,000元之開支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8. 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870	252,576	2,785	240	(316,702)	74,769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1,686)	–	–	–	–	(1,686)
發行代價股份		5,522	–	–	–	–	5,522
沒收購股權		–	–	(482)	–	482	–
取消購股權		–	–	(2,303)	–	2,303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232)	(25,2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9,706	252,576	–	240	(339,149)	53,373
發行代價股份	*27(i)*	23,805	–	–	–	–	23,805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7(ii)*	(163,511)	232,542	–	–	–	69,03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9(ii)*	–	–	–	1,350	–	1,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9(ii)*	21,600	–	–	(1,350)	–	20,25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27(iv)*	13,138	–	–	–	–	13,138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27(v)*	20,619	–	–	–	–	20,61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8,916)	(88,9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57**	**485,118**	**–**	**240**	**(428,065)**	**112,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過其面值之部分。

(ii)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削減股份溢價；及(iii)削減股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規定。

(iii)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iv)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則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作廢，則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盈虧。

(v) 認股權證儲備與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

(v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因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累計盈虧，扣除該等投資出售或釐定為將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vi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報純利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10%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由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於視作出售China Optic BVI，本集團從法定儲備中撥回港幣643,000元。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法定儲備轉撥溢利港幣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3,000元)*。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為港幣57,05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

29. 認股權證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3元配售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8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公開發售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公開發售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至每股港幣0.448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591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32,499,998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636,209份)*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現有未獲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過期並已註銷。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5元配售合共2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085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到期。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合共現金代價港幣24,300,000元(未扣除開支)悉數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肯定及鼓勵本集團僱員所作之努力以及提供獎勵，並且讓本集團得以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於彼等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計劃

符合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遭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彼等獲行使後，合共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各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本公司之333,869,3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供發行。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7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每份購股權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惟新計劃提前終止則除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v)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面值。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報告期初	–	15,504,000
年內取消	–	(12,144,000)
年內失效	–	(3,360,000)
於報告期末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取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2.1665	2,640,000	–	(2,64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	2,736,000	–	(2,736,000)	–
			5,376,000	–	(5,376,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	4,560,000	(1,920,000)	(2,64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	768,000	–	(768,000)	–
			5,328,000	(1,920,000)	(3,408,000)	–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	4,800,000	(1,440,000)	(3,360,000)	–
			15,504,000	(3,360,000)	(12,144,000)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1.9463	1.8876	1.96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各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均不超過港幣1,000元之上限，該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調整至港幣1,250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組織中國僱員參加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由相關政府部門施行並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年內，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2,3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77,000元)*。

32.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8,623**	45,767
稅項虧損	**27,426**	25,052
於報告期末	**56,049**	70,8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6,74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744,000元)*並無屆滿期限。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10,6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308,000元)*可用於抵銷各附屬公司最多五年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原因為無法確認本集團能否動用未來應課稅利益進行抵銷而實現利益。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最多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1,036
二零一六年	**3,999**	7,272
二零一七年	**6,682**	**–**
	10,681	8,3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總額為港幣6,1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908,000元)*。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26**	1,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本集團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8**	52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5**	12
		673	540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Boomtech 55%股權。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omtech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在中國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經確認所轉撥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	**28,000**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41,055**
或然代價－承兑票據	**6,250**
已轉讓代價總額	**75,30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6)**
應付税項	**(319)**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5,760)**
非控股權益	**2,5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78,473**
	75,305
收購時流出之現金淨額：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8,000)**
	(26,284)

倘達致盈利狀況，或然代價要求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250,000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有關安排之討論及或然代價之計量基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發行34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價計算。

交易成本港幣621,000元已自所轉撥代價扣除，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續)*

就所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分別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港幣3,020,000元及港幣544,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港幣3,020,000元及港幣544,000元，其中預期並無不可收回之結餘。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受益於對保護信息網路系統不受電擊影響之需求不斷增長所致，因此收購項目具有高增長及高溢利潛力。另外，預期Boomtech Group之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於中國現有業務之補充。就所得稅而言，預期並無扣除任何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事項以來，所收購業務已向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港幣16,090,000元及港幣7,096,000元。倘年內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作實，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港幣59,113,000元及港幣67,0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

(i) *收購Viva Champion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Viva Champion 51%股權。Viva Champ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va Champion Group」)之主要業務乃為企業(包括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通訊系統以及優化應用之整合解決方案。

(ii) *收購翔宇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收購翔宇之100%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235,000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彼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經確認所轉撥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概述如下：

	收購 Viva Champion 之51%權益	收購翔宇之100%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現金	16,000	–	16,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現金	–	1,235	1,235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11,797	–	11,797
或然代價－承兑票據	1,200	–	1,200
所轉撥總代價	28,997	1,235	30,23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	112	5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442	708	9,1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55)	(152)	(3,50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808	668	6,476
非控股權益	(2,846)	–	(2,84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6,035	567	26,602
	28,997	1,235	30,232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付款收購翔宇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5)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
已付現金代價	(16,000)
	(15,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續)*

倘達致盈利狀況，或然代價要求本集團向賣方解除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有關安排之討論及或然代價之計量基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已發行125,5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透過採用市場法釐定，並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價計算。

交易成本港幣193,000元已自所轉撥代價扣除，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

36. 視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Optic BV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集團於China Optic BVI之股權從50.1%攤薄至47.67%並導致失去對China Optic BVI的控制權。此交易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6
存貨	2,637
應收賬款	34,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15,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
應付賬款	(4,8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0)
應付稅項	(13,476)
淨資產值	34,732
非控股權益	(17,615)
撥回匯兑換算儲備	(384)
商譽	14,875
	31,608
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	(20,1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444
代價	–

36. 視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055)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Great Plan Group Limited(「Great Plan」)之55%股權，後者持有之附屬公司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出售Great Plan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
應收賬款	2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1,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521)
非控股權益	9,45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4,608)
負債淨值	(13,763)
轉至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購買人款項	13,367
出售時撥回匯兑儲備	(416)
出售收益	935
代價	123
支付方式：	
現金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3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承兑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按攤銷成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928**	47,917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76,905**	88,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85**	55,041	**77,687**	45,784
合計	**103,913**	102,958	**154,665**	133,935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5,058**	15,927	**850**	1,16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2,419**	4,160
承兑票據	**5,359**	6,20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469**	–	**–**	–
合計	**5,359**	6,200	**17,527**	15,927	**3,269**	5,323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通常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僅與公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大客戶之未償還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1%*(二零一二年：90%)*及59%*(二零一二年：96%)*，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通過使用銀行結餘及承兑票據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總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於要求時	三至十二個月	超逾一年	賬面總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於要求時	三至十二個月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058	15,058	15,058	-	-	15,927	15,927	15,927	-	-
承兑票據	5,359	5,359	-	986	4,373	6,200	6,200	-	5,000	1,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9	2,469	-	-	2,469	-	-	-	-	-
	22,886	22,886	15,058	986	6,842	22,127	22,127	15,927	5,000	1,200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總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於要求時	三至十二個月	超逾一年	賬面總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於要求時	三至十二個月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850	850	850	-	-	1,163	1,163	1,163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19	2,419	2,419	-	-	4,160	4,160	4,160	-	-
承兑票據	5,359	5,359	-	986	4,373	6,200	6,200	-	5,000	1,200
	8,628	8,628	3,269	986	4,373	11,523	11,523	5,323	5,000	1,200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公平值披露

以下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均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收購Viva Champion及Boomtech之承兑票據。該金融負債乃分類為第三級別。計量基準之詳情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計入損益之盈利(虧損)總額	**2,091**	(3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落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下列情況下，Upper Power支付的港幣5,500,000元的按金將會悉數退還：(i)訂約各方並未於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前訂立正式協議；或(ii)正式協議所列之代價並不包括任何現金部分。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定案，因此，可靠地估計對可能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72元之價格配售349,480,000股配售股份。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港幣0.009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1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ii)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iii)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iv)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